

江苏大学教务处 文件

江苏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江大教联〔2021〕6号

关于做好“十四五”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 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十四五”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的通知》（苏教外函〔2021〕11号）文件的相关精神，现就做好我校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建设

“十四五”期间全省计划遴选建设100个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省级品牌专业，着重开展中外合作办学、中外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推动中外课程合作共建、融合创新，提高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推进线上线下国际学术合作交流，加强招收培养优秀外国留学生，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了解多元文化、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际化人才。

1. 该项目全省将分两批次立项，2021、2022年分别遴选立项50个项目。

2. 建设周期为4年。省教育厅将组织年度评价及结项验收。其中，年度评价于项目建设第2、3年上半年开展，评价

不合格的取消当年经费奖补；结项验收于项目建设第4年上半年开展，未通过验收的将取消当年经费奖补及项目资格。

二、申报对象

入选江苏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且已开展外国留学生以及中外合作办学或联合培养项目学生招收培养相关工作的本科专业。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本科专业在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学术交流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交流基础，如下：

课程建设国际化：包含外语、双语的课程建设、修课人数、教材编写等方面。

师资队伍国际化：指六个月及以上校内教学经历的外籍教师（近三年）、六个月及以上国外经历的专业带头人及教师情况。

学术交流国际化：指近三年邀请外籍专家（含疫情期间线上交流）、主办或承办及师生（含外籍教师和留学生）参加国内外国际会议情况。

人才培养国际化：指近三年中外合作办学或联合培养项目中实际报到、获外方学位、获外方学分本科生在本专业人数占比，外国留学本科生招生培养情况（含学历生、非学历生），专业学生（含留学生）国际学科竞赛获奖及国际组织任职、实习情况。

2. 申报专业在加强高水平国际化人才培养、推动中外合作办学、中外课程共建、中外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招收培养外国留学生以及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国际组织人才、“一带一路”建设急需人才培养等方面，目标明确、思路清

晰、重点突出、举措详实，有特色、有成效、有创新、有突破。

3. 申报学院须提供必要的政策、机制和经费保障。

四、申报程序

1. 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准确把握工作要求；

2. 按照申报条件，组织有关专业申报；

3. 组织校内评审，限额推荐；

4. 学校对推荐专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5. 5 月 20-30 日，于“江苏教育外事管理信息平台（<http://106.14.149.15:8012/>）”上传推荐项目申报材料。

五、申报材料

1. 江苏省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专业申报表（附件 1，纸质一式 5 份，A4 正反打印）。

表格各栏目均可另附页，须标明原标题序号和页码。

2. 江苏省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专业数据汇总表（附件 2，纸质一式 5 份，A4 正反打印）；

3. 江苏省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专业申请推荐表（附件 3，纸质一式 1 份）。

4. 申报支撑材料：与申报内容和数据相关的详实的证明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与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国际化人才培养相关的基础材料及获奖证明等等。（纸质一式 1 份，每项支撑材料分别 A4 正反打印，在每项支撑材料首页标明对应支撑附件、栏目名称、序号等）。

请各学院于 5 月 17 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及纸质稿报送教务处国际教育科。联系人：赵欣，联系方式：88783578。

转原通知：《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十四五”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的通知》（苏教外函〔2021〕11号）

附件 1：江苏省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专业申报表

附件 2：江苏省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专业数据汇总表

附件 3：江苏省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专业申请推荐表（某某学院）

教务处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1年5月12日

江苏大学教务处、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1年5月12日印发
